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11409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2033、2034、2069、2070、2073、2076、2077、2078、2079、2085、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409號債權人呂健文（兼呂淑媛、呂淑婷、呂淑妗、呂鈺芳債權受讓人）等與債務人黃堯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由債權人以如附表所示金額將債務人黃堯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承受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1409號 財產所有人：黃堯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承受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33	0.80	7分之1	7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34	330.49	7分之1	212,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69	141.96	7分之1	96,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0	282.94	7分之1	192,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3	13.13	7分之1	10,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6	5.88	7分之1	4,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7	2.14	7分之1	2,000元
	備考							
8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8	5.27	7分之1	5,000元
	備考							
9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79	2.54	7分之1	1,6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0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85	32.20	7分之1	29,000元
	備考							
11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2	54.92	7分之1	38,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2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3	44.45	7分之1	42,000元
	備考							
13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4	90.60	7分之1	61,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4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5	6.65	7分之1	5,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5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6	232.20	7分之1	244,000元
	備考							
16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7	1131.74	7分之1	768,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7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2098	1485.67	7分之1	992,000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